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大學部學生臨床實習規定

於94年5月5日課程委員會會議和第116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306第14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20第17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22第18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321第19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29第20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13第22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2第27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209第28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211第3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312第312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規定適用於本學系大學部學生之臨床實習課程修習。

一、實習申請：

- (一) 所有職能治療學系（下稱本系）專業與基礎必修科目(註1)必須全部修習完畢並及格者，方得提出「臨床實習申請書」（附件1）參與實習安排，及修習臨床實習課程（含專題討論 seminar）。
- (二) 所有大三學生與延修生，須填寫「臨床實習申請書」，於每年3月31日實習安排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實習選站與分發：

- (一) 實習時間以學年為單位作規劃。實習分發作業，以該學年度符合實習分發資格之學生人數及實習單位提報之需求人數，配合學生實習需要，由本系大四實習委員會與導師進行規劃分配，學生實習分發結果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
- (二) 實習選站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先辦理成大醫院實習站(包括斗六分院)選站，待成大實習站名額滿後，再開放第二階段外站選站。若成大實習站未額滿，則重新檢視選站名單，每位學生須至少選一站成大醫院實習站，再開放第二階段外站申請。
- (三) 學生原則上須於同一學年選滿三站，若有特殊原因(如交換學程等)，無法同一學年選滿三站者，須先提供「臨床實習申請書」、成績證明、修課計畫書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3月31日實習安排前提出申請，依個案處理。通過者之所有實習選站與選課計畫*（含專題討論 seminar）將由系上全權規劃。
- (四) 選課說明：因實習時間安排與校方學期成績繳交規定，每學期以選三個實習課程為原則。
- (五) 因任何原因(如中止實習、實習成績不及格…等)而需重新修習實習課程者，須先填寫「臨床實習申請書」，於每年3月31日實習安排前提出申請，並向大四實習委員會及導師報告學習狀況與實習規劃。大四實習委員會與導師將參考各實習單位規範，全權規劃分配，學生實習名額分發結果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
- (六) 學生於實習前須完成學系規範之相關課程(包含性別平等，醫學倫理，急救訓練等)與繳交「臨床實習自主規範」聲明(附件2)方得開始實習。

三、學生於臨床實習期間，須遵守實習單位所訂之學習規範、作業要求等各項相關制度。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規定如下（須以實習單位之實習計畫書內請假規範為主）：

- (一) 任一假別請假(含生理假、心理調適假等)即須補實習，請假補實習天數以1:1為原則。惟特殊假別(法律或政府規範之公假、喪假)每一梯次(12週)至多三天得不補實習。
- (二) 實習期間以前、後六週為單位，六週內請假累計超過5天，不論是否補實習，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特殊假別(法律或政府規範之公假、喪假)、心理調適假、生理假得不計算於五天之內。
- (三) 學生於實習期間，申請法律或政府規範之公假與喪假、心理調適假與生理假，須於學校請假系統完成請假手續，檢具假單並向實習單位請假，方完成請假程序。

五、學生實習期間，本系教師不定期與學生就實習狀況討論。

六、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依其評量標準評定，本系參酌實習單位評分與學生請假狀況後，評定最終成績。

七、實習中止：

- (一) 若實習單位因故需要中止學生實習時，本系實習委員會需請實習單位提供書面輔導紀錄說明。
- (二) 若學生考慮中止實習時，應先向實習單位負責教師或本系實習站負責教師或本系導師提出討論。若確認提出中止實習，須填寫「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中止實習退站申請單」(附件3)，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由實習委員會審議。
- (三) 若未依循前二款規定程序，將影響日後實習課程之修讀。

八、實習重修：

- (一) 學生修習實習課程時，若同一梯次任一階段不通過，需重新完整實習一梯次。
- (二) 學生修習實習課程時，若該領域第一階段(前6週)成績不及格或因故中止，則視同該領域不通過，學生應自行退選同一學期第二階段(後6週)課程，或不得選修次學期同領域之第二階段課程。
- (三) 學生修習實習課程時，若該領域第二階段(後6週)成績不及格或因故中止，仍承認第一階段對應課程成績，惟學生仍須重新實習完整一梯次，但僅需選第二階段對應課程。

九、學生申訴機制：

- (一) 本系學生若因修讀實習課程，對於實習單位實習教學之進行或處理情形，認為權益受損害者，得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單位、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二) 本系學生因實習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學生校外實習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職能治療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包含：職能治療導論、職能治療臨床見習、職能治療學理論、職能治療評估學(含實習)、應用肌動學、職能治療技術學(含實習)、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學(含實習)、兒童職能治療學(含實習)、義肢裝具學(含實習)、職能治療臨床實習、職業重建總論、職能治療管理學、人類職能重建及調適(含實習)、生理疾病職能治療學(含實習)、社區職能治療學、實證職能治療導論。

職能治療學系基礎必修科目包含：解剖學(含實驗)、公共衛生概論、生理學、精神科學概論、病理學概論、骨科學概論、外科學概論、小兒科學概論、神經科學概論、復健醫學、內科學概論。

臨床實習申請書

申請人		年級	_____ 級
-----	--	----	---------

一、應可如期於下學年度實習者	☐ 目前無不及格科目或有不及格科目但已開始重修者，且可在當年度6月底修習完畢。			
		希望梯次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生理			
	小兒			
	精神			
	社區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時間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因故無法於同一學年修滿三站者(並附相關文件)	☐ 交換學程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 其他原因，請說明：_____			
		希望梯次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生理			
	小兒			
	精神			
	社區			
以上內容屬實，本人已提供下列文件並同意將實習選站交由系上規劃處理。 ☐ 成績單(證明) ☐ 修課計畫書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時間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	---

☐實習申請通過

☐實習申請未獲通過

經第____次系務會議通

臨床實習自主規範

1. 覺得壓力太大無法承受，或過度焦慮，我_會立刻聯絡臨床指導老師或學校導師，並且嘗試自我控制，保護好自己。(保護自己)
2. 如果我_遭遇到性別騷擾或人身侮辱事件，我_會立刻聯絡臨床指導老師或學校導師。(保護自己)
3. 如果我_出現任何言語或行為傷害自己與他人的行為，實習就必須及時停止，並遵守臨床指導老師或單位的安排。(保護自己及他人)。
4. 實習期間，我_會執行專業的評估以及介入。未跟臨床指導老師確認前，不隨意以自己的生病經驗給予病人任何建議。(保護病人)
5. 當對於病人介入的專業考量或執行方案有所疑惑時，我_會先以臨床指導老師的建議來執行，事後再做討論。(專業行為)
6. 我_會嘗試專注在實習有關的任務上，若因為體能、心理、認知等因素無法勝任，我_可以接受臨床指導老師的輔導與安排，適應任務的調整。(專業行為)
7. 若我覺得身心狀態無法繼續負荷之後的實習要求，我_會告知臨床指導老師、學校導師，討論之後的安排。(專業行為)
8. 我_了解實習期間為全時的實習學生身分，需按實習單位要求完成實習時數與內容，以取得實習學分。倘因個人因素無法兼顧，導致無法取得學分，此為個人應承擔之責任。(專業行為)

我_____已了解並同意上述之注意事項。

日期_____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中止實習退站申請單

成大職能治療系系務會議通過：112年01月12日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一、中止實習退站理由

二、中止實習退站後的學習計畫

(以下由系方與實習單位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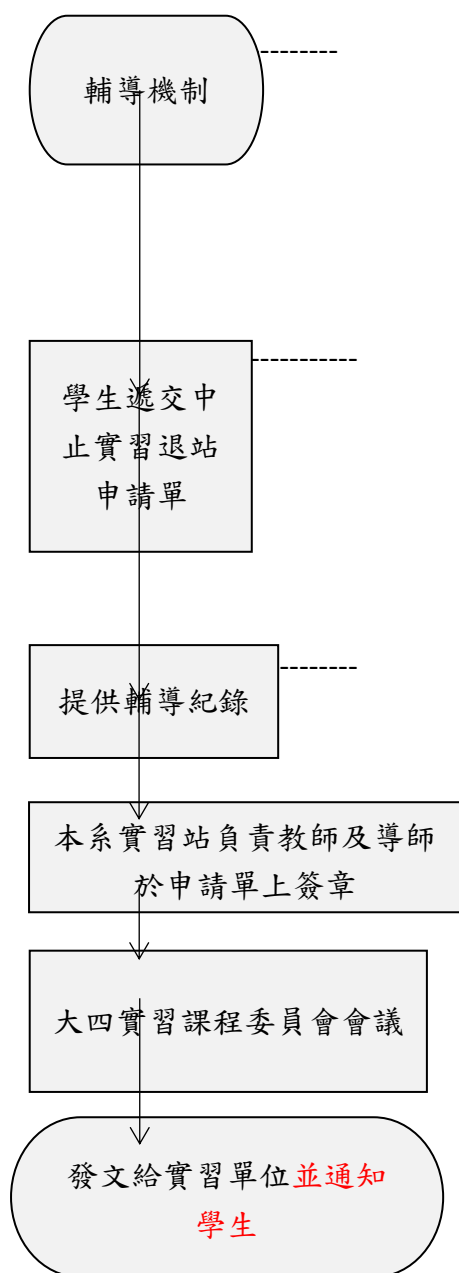
三、實習單位負責教師輔導紀錄說明 (若有會議紀錄或輔導紀錄可以附件呈現)

四、系上實習站負責教師/導師輔導紀錄說明 (若有輔導紀錄可以附件呈現)

系上實習站負責教師：_____ 導師：

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意見（追蹤事項、如有通知家長、實習站溝通結果等）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中止實習退站流程



學生：考慮中止實習時，應向下列老師提出討論並接受輔導：實習單位負責教師 或 本系實習站負責教師 或 本系導師

實習單位負責教師、本系實習站負責教師、導師：互相通報、啟動輔導機制並記錄，達到共識後啟動中止實習申請 (實習單位可能啟動請假程序，長度不定)

學生：

1. 填寫基本資料（姓名、實習單位、實習期間、申請日期）、申請人簽名、中止實習退站理由、中止實習退站後的學習計畫
2. 將中止實習退站申請單交與本系大四實習課程委員會

實習單位負責教師、本系實習站負責教師／導師：填寫中止實習退站申請單之輔導紀錄說明，若有會議紀錄或輔導紀錄可以附件呈現，紀錄須包含教師之簽章 (註：視學生狀況，本系之輔導紀錄由系上實習站負責教師或導師填寫)

大四實習課程委員會：

1. 討論是否同意中止實習退站申請，針對後續追蹤事項提出建議，並形成審核意見
2. 完成會議紀錄及中止實習退站申請單(包含輔導紀錄說明之附件)，並將以上資料交與系辦公室

系辦公室：發文給實習單位，並附上大四實習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和中止實習退站申請單(包含輔導紀錄說明之附件)。**並通知學生。**

學生:收到中止實習通過通知後，方能辦理離站並退選該領域之課程。若未完成此程序即離站，會影響日後實習申請。